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Guojia Sifa Kaoshi Peitao Beikao Shouce

第一卷

法律考试中心/编



最新版本 权威汇编

依据大纲，与辅导用书配套，汇编2007年指定必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重点突出 名师解读

结合历年真题，准确解读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快速提高复习效率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第一卷

法律考试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备考手册. 第 1 卷/法律考试
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36 - 7279 - 8

I . 2… II . 法… III .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27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铢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853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279 - 8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6)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7)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8)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20)
反分裂国家法	(24)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5)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 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2)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5)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5)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0)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2)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2)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5)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9)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附:《拍卖法》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4)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5)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11)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9)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3)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42)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0)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58)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6)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68)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71)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5)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79)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82)
(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231号发布 自1997年10月2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7)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6)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令第117号公布 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附:《土地管理法》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8)
(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12)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8)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2)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26)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27)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29)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30)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44)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44)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46)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47)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人在中国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52)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53)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法释[2002]5号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54)
(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256)
(1970年3月18日订于海牙 1988年1月1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259)
(1992年3月4日) 外发[199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260)
(1986年8月14日) 外发[1986]47号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61)
(1992年9月19日) 司发通[1992]09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61)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18日公布 自2002年6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2]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62)
(2006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4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10日公布 自2006年8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263)
(1990年8月28日) 法(民)复[199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263)
(199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3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民)发[199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64)
(1988年2月1日) 法(办)发[1988]3号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64)
(1987年1月22日签署 1987年4月22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66)
(1987年4月10日) 法(经)发[1987]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1995年8月28日) 法发[199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268)
(1996年12月12日) 法函[1996]1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68)
(1997年4月23日) 法复[1997]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268)
(1998年4月23日) 法[1998]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268)
(1998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29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1日公布 自1998年11月5日起施行) 法释[1998]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269)
(1999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1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6日公布 自1999年8月31日起施行) 法释[1999]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69)
(1998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8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3月30日起施行) 法释[1999]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70)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71)

(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9月15日起施行) 法释	
[2001]26号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72)
(2006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8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21日公布 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6]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74)
(1998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7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 法释	
[1998]11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75)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1988年1月1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84)
(1987年12月10日) 法(经)发[1987]34号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85)
(1999年7月国际商会第六次修订 2000年1月1日生效)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310)
(2006年国际商会修订 2007年7月1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8)
(2005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68次会议通过 2005年11月14日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5]13号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319)
(1995年修订 1996年1月1日生效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第5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23)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28)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8号公布 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32)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9号公布 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36)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0号公布 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338)
(1965年3月18日订于华盛顿 1966年10月14日生效)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4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47)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51)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353)
(1998年9月7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356)
(2002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3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5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发[2002]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58)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59)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363)
(2002年3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高检发政字[2002]10号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363)
(2004年6月1日第十届第十三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04年6月21日发布施行) 高检发[200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69)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法律援助条例	(373)
(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375)
(2004年3月19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77)
(2004年3月19日司法部发布)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378)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自200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86)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公证程序规则	(389)
(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公布)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95)
(2002年3月1日中国公证员协会发布)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

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

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3、4、12、18、19条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详解】这两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注意不能说是人民代表大会或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包括以下内容：

1. 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
3. 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
4. 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第二，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第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46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ABC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3条

【详解】本条规定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问题。

1. 我国法制建设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3. 宪法至上原则。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38题）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

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AB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4条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5条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6、15条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20条

【详解】1.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于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

2.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9条第1款）。

3.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第10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4.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意：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5. 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10条第4款所作的修改：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例题】（2006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59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AD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16、21条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2条

【详解】1.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法取得的一切财产。

2. 我国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3.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了劳动收入，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4. 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本条内容的修改。

【例题】（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7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3条

第十五条【计划经济】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

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7条

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8条

第十七条【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9条

第十八条【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

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7条

第二十九条【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4条

【详解】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本条确立了公民的平等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也就是说，我国公民在立法上并不是平等的。

(2)禁止差别对待。

本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而国籍的取得我国采取的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兼顾出生地主义。

【例题】(2006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14题)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

-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 B. 血统主义原则
- C. 国籍
-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答案】C

第三十四条【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详解】本条规定了公民政治权利中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中国公民只有两种情况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满18周岁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42题)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A. 李小波，刚过完17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B. 刘光华，23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BCD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详解】本条确立了公民政治权利中的六大政治自由权利，即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言论自由，就是公民通过言论发表意见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方式，有口头的、书面的。所以广义讲，新闻、出版、著作和绘画等，都可包括在言论自由之中。但狭义讲，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在表达方式、方法上，还有不同，因此，宪法分开列举。

集会自由，就是公民为共同的目的，临时聚集在一定场所商讨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公民用列队行进方式表达意愿的自由。公民通过集会游行来表示强烈意愿，就是示威自由。这三项自由的共同点，都是为了表达意愿。不同点是表达意愿的方式、方法有所差别。宪法分别予以规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享受这些自由民主权利，使我国人民充分享有这些自由。但是，公民行使这些自由权利必须遵守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社自由，就是公民为一定宗旨结成具有持续性的社会组织的自由。

【例题】(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10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环境权
- B. 平等权
- C. 出版自由
- D. 受教育权

【答案】A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

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详解】上述几条所规定的是公民的狭义上的人身自由，其和相关法条一起构成了广义上的人身自由，即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住宅安全（第39条）；通信自由（第40条）。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权利在何种情况下怎么样予以限制。

【例题】(2005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60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不正确？

-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答案】ABCD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详解】本条规定了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注意这些权利的区别。

【例题】（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57题）

下列有关我国公民权利的表述哪些符合宪法的规定？

- A.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B. 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C.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 D.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依法请求赔偿的权利

【答案】ABD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10条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相关法条】《宪法》第13条

【详解】本条和其相关法条构成了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规定，其内容包括：公民财产权（第13条）；劳动权（第42条）；劳动者的休息权（第43条）；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45条）。

请注意法条中的一些特殊规定：

公民的财产权保护在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作了重大改变，应予特别注意；第42条中的劳动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第43条中休息权的主体只是“劳动者”；第45条中的物质帮助权的享有者必须是“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8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C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